

汕头大学服务学习公益项目立项申报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践“服务学习”理念和响应“人人皆义工”的号召，引导志愿者主动设计服务项目，在服务他人的过程中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校团委在原有志愿者素质拓展活动项目立项的基础上进行改革，拓展项目类型，推出汕头大学服务学习公益项目立项活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用以指导我校服务学习公益项目立项活动的广泛开展。

第二条 汕头大学服务学习公益项目立项工作一般以一年为一个周期，原则上自每年三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

第二章 项目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报对象为校内各级志愿者组织、社团以及志愿团队，要求志愿团队成员3人以上。

第四条 申报要求：参与立项项目必须是非教学计划安排的研究项目或各大组织品牌活动。立项项目原则上分为以下三类：

- 1、公益实践类：针对某一社会群体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 2、创意公益类：选择创意课题自主开展调研，设计活动，为服务对象制作小发明、小创造等。申报项目要求从实际出发，侧重解决服务对象实际问题。
- 3、社会调研类：进行实地调研考察，提出反映服务对象真实情况的调查报告，或制作反映服务对象真实情况的新闻报道。

第三章 立项流程

第五条 立项流程

- 1、提交申报书：项目申报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版项目申请书。
- 2、初步审核：项目申报方提交的申报书经由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进行书面审核，审核通过则可参加立项答辩会。若有必要，由评审组进行初选。
- 3、立项项目答辩：项目申报方提交申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立项答辩会进行答辩。主办方将举行立项答辩会，邀请评审组进行评审，确定立项项目。
- 4、项目获准通过：以立项答辩会当天的成绩为准，选拔优秀项目提交校团委审核公布。获准项目一般为10个。
- 5、签订承诺书：与主办方签订《汕头大学服务学习公益项目立项活动之承诺书》后方

可开展项目。

6、项目实施：各项目应根据申报的时间实施，主动向项目组汇报工作进展。

7、提交总结报告：在结题答辩前一周内须向主办方提交一份总结报告以汇报活动开展情况，具体要求见第五章结题。

8、结题答辩会：每年 12 月举行，评选优秀项目。

9、后期报销：报销工作在结题答辩前完成。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评审组：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校内服务学习经验丰富的教师和学生组成评审组，评审组为 5 或 7 人。其中学生的比例不得超过一半，且学生评委不得参与立项。

第七条 通过立项答辩会，获准项目将得到资金支持，最高经费为 2000 元，立项组织和个人团队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申请经费。

第八条 最终经费的确定：各参加立项的项目根据答辩会成绩按序排出前十名，根据评审团意见最终确定并公布批准经费。

第九条 获准立项项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十条 若有项目启动资金不足，可以借款的形式申请少于项目经费 50%的启动资金，若有项目未开展或未完成，需如数返还启动资金。

第十一条 原则上不允许赞助商参与项目开展，若需涉及到合作主办方和赞助商，则需通过主办方同意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的宣传品（如条幅、海报、展板及宣传单等）中须印制“主办单位：共青团汕头大学委员会 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

第十三条 若有项目无法开展，项目团队应及时启动撤项申请。

第五章 项目结题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总结材料。在结题答辩前一周内向主办方提交活动照片(或制作 DV 等)、调研报告、汕头大学服务学习公益项目立项活动总结与效果分析书、汕头大学服务学习公益项目立项活动电子版总结书等相关材料。如需发布活动简讯可在活动结束的第二天提交主办方审核发布。

第十五条 原则上每年 12 月份进行项目结题答辩，全部项目需在结题答辩前完成。

第十六条 奖励

结题答辩会上将评选出三个优秀项目，并颁发证书和奖金。一等奖一名（400 元）、二

等奖一名（300 元）、三等奖一名（200 元）。若前三名项目出现同分情况，评委进行投票表决。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归共青团汕头大学委员会、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所有。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共青团汕头大学委员会
汕头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